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 GOOD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8**)

# 聯合公告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就要約股東於華厦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高偉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華厦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公告」),該公告乃於綜合文件刊發後發出。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或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盈利警告

謹請注意,公告中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和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及沒有根據收購守 則而作出報告。本公司須在可行情况下盡快發佈公告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鑑於時間 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了實際困難(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要約的利弊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咨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 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的建議的更新(如有),盡快刊發公告。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董事並沒有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推薦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任何更新包括此公告,並考慮彼等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告恢復買賣。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鍾仁偉**  承董事會命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之董事為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